

附表 1 國有財產自我檢核未覈實辦理(114 年)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管理機關未依財政部所訂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」規定期限完成自我檢核。</p>	<p>應配合依檢核計畫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。</p>
<p>管理機關自我檢核表所填內容與實際管理情形不符，或有漏填、誤載情形。</p>	<p>管理機關辦理自我檢核時，應查明實際管理情形並如實將檢核結果完整呈現於自我檢核表，發現缺失應即依規定改正。</p>